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地点、议案等信息以实际公告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即本公告)。公司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前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他代理人: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前述议案(附件四)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前述议案1.00为一般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前述议案 2.00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前述文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前述文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含当日)前(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附件三)。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光、吴森丽

电 话：0768-2931898

邮 箱：zqb@thegreatwall-china.com

地 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如有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89〕，投票简称为〔长城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可根据实际需要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股东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股东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股东承担。

委托方签字/盖章：_____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户：_____委托日期：2023 年 3 月__日

委托方持股数量：_____股；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方签章：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2023 年 3 月 日

2023 年 3 月 日

附件三：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附件四：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职能分工，公司拟增补杨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杨柳先生简历信息：

杨柳先生，男，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杨柳先生于 2010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中教文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 2023 年任长沙千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杨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实际需求，公司拟修订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将“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修改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修订前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修订前：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人员应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修订后：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人员应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时起生效。